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冯育升、马北雁和纪传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各自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其各自自有资产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中，不包括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同时，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各自授权其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其自身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应承担。

本次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各自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